

生活与法

伪造机动车行驶证替人“销分” 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

□ 记者 李晓娟 通讯员 姚晓芹

驾驶人开车上路，一旦违反交通法规就得面临记分、罚款；一本驾驶证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驾驶人就得重新学习、考试。一名男子从中看到了“商机”，竟做起伪造机动车行驶证，帮他人处理交通违法记录的“买卖”。2月25日，襄城县人民法院对此案公开宣判，被告人叶某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

叶某现年23岁，平顶山人，高中毕业后四处打工。2020年7月，叶某发现了一门“好生意”，就是替人“销分”：第一步，从中介处获取客户信息，包括需要“销分”人的车牌号、机动车行驶证照片、“销分”数额，以及卖分人的个人信息；第二步，伪造机动车行驶证；第三步，将伪造的机动车行驶证交给卖分人，由卖分人拿着本人驾驶证和伪造的机动车行驶证替人“销分”。每销

1分，叶某可以从中介处获取70元。对于伪造的机动车行驶证，叶某用后即毁。

2020年7月28日17时许，叶某带着57本伪造的机动车行驶证，在襄城县文博中心市民之家为他人“销分”时，被民警当场查获。经审讯，叶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

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叶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

【法官说法】“国家机关制作的公文、使用的印章和证件是其在社会的一定领域、一定方面实行管理活动的重要凭证和手段。任何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都会影响其正常管理活动，损害其名誉，从而破坏社会管理秩序。”此案承办法官任双军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任双军介绍，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以及中国共产党的各级机关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级机关。所谓公文，是指以国家机关名义制作的处理公务的文书，如命令、指示、决定、通知、函电等。至于证件，则是指国家机关制作、颁发的用以证明身份、职务、权利义务关系或其他有关事实的凭证，如结婚证、工作证、学生证、护照、户口迁移证、营业执照、驾驶证等。而印章是指刻有国家机关组织名称的公章或者有特殊用途的专用章。

“需要注意的是，伪造国家机关的印章是犯罪，伪造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同样是犯罪。”任双军提醒道。



政法一线

邻里因路起争执 司法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昆仑）“你们帮我家解决了大问题。谢谢你们！”3月2日，家住禹州市浅井镇的李某用手机给浅井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发了一条感谢短信。而在此之前，为表达谢意，该镇的王某特意给该司法所的工作人员打了一个电话。

事情还得从头说起。李某和王某是邻居，之前一直关系不错。天有不测风云，王某的儿子在一次车祸中受伤，伤好之后又因运输爆炸物品被判刑，儿媳撒下一双儿女离家出走。这些不幸，使王某产生了迷信思想，把过错归结到其门前李某经常通行的那条小路上。两家为此经常争吵，甚至打架。

今年2月19日，李某将此事反映到浅井司法所。该所组织人员进行深入走访，掌握实情之后，开始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起初，双方都不退让，调解陷入僵局。后来，该所工作人员与村干部先后5次来到现场查看，与6名知情人座谈，与当事人多次沟通。考虑到王某家境困难，春节期间，该所工作人员带着慰问品到其家中进行了慰问。

经过该所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李某、王某两家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2月25日上午，在该村调解员的主持下，村委会租用铲车将王某家门前小路上的铁丝网全部清除，并铲开一条生产道路供村民通行。双方对此结果均表示满意。

法制课进校园

3月2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春季“开学第一课法治课”活动。活动中，检察官走入校园，给留守儿童讲解防性侵、防欺凌等方面的知识，教他们掌握自我保护技能。

黄聪颖 摄



警事提醒

捡到手机不归还，竟盗刷微信钱包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滨）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可是，长葛市一名男子捡到一部手机后，不但想办法把手机归还失主，反而盗刷该手机的微信钱包。3月2日，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建设路中心派出所成功将该案侦破。

【身边的事】2月21日17时许，长葛市公安局建设路中心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说其手机的微信钱包被盗刷了。

原来，当日11时许，报警人路过长葛市建设路时丢失了手机。他多方寻找未果，就用家人的手机登录自己的微信。因担心微信钱包被盗刷，他立即查询消费明细，发现有人在长葛市长社路某超市盗刷其微信钱包购买物

品。依据报警人提供的消费记录，该所民警立即赶往该超市，调阅超市的监控视频资料。民警发现一名男子形迹可疑，遂查询到该男子的住址，并依法将其传唤到派出所。

经民警讯问，该男子说出了盗刷他人微信钱包的过程。该男子在回家途中捡到一部手机，发现该手机没有设置锁屏密码。他打开该手机的微信，发现微信钱包里有钱，就产生了贪图小便宜的心理。由于该手机的机主开通了“免密支付”功能，该男子在超市里成功进行了消费。

由于该案案值不大，并且该男子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长葛警方最终对他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

【警方提醒】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手机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人们除了用手机与朋友沟通、浏览新闻、观看视频外，还经常使用手机进行支付。手机如同“钱包”，一旦丢失或被盗，后果可能很严重。

手机如此重要，市民出门在外一定要把它保管好、保存好。为避免手机丢失或被盗后，不法分子盗刷微信钱包、支付宝，市民最好为手机设置锁屏密码，同时设置手机SIM卡的PIN码。一旦发现手机丢失或被盗，市民应“第一时间”致电银行，冻结手机银行账户，并及时到通信公司营业厅挂失、补办SIM卡，随后尽快找一部手机，插入新的SIM卡，登录微信、支付宝，修改密码。



许昌治安播报

警惕“学费诈骗” 莫轻信班级群里的 交费通知

2月24日至3月2日市区110警情

2月24日至3月2日，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平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578起。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数量较2月17日至23日有所下降。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2月17日至23日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以网上贷款、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2月17日至23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新学期已经开始。近日，“学费诈骗”相对高发。在此类犯罪中，不法分子利用管理漏洞潜入班级QQ群、微信群，下载班主任或其他任课老师的头像，修改备注名，创建高仿账号，假冒班主任或任课老师发布收费通知，要求家长转账“预交学费”，骗取家长的钱款。

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班级微信群、QQ群的管理人员一定要加强管理，认真核实群内人员的身份，禁止不认识的人进群。对广大家长而言，不要随意拉陌生人进入班级群，不要轻易相信群里发布的交费通知。如果发现群里有人要求通过扫描二维码等方式交纳费用，应及时联系班主任或任课老师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不法分子潜入班级群，应及时报警，同时提醒其他家长注意防骗。

（董全磊 文彦红）